**附件五、**

**联合推介协议书**

甲方：哈尔滨公共资源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接受 【以下简称“转让（出租）方”】委托，于 2025年 月 日 在甲方网站对转让（出租）方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公开转让（出租）进行信息推介，乙方就参加本标的受让（承租）相关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出租）标的情况：

转让（出租）标的情况：详见网站（https://hljfs.cn/）信息推介内容（下称《公告》及附件）

二、乙方的主体资格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意向承租方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推介服务内容

转让（出租）方将其持有或有权管理运营的闲置房产资源委托给乙方进行盘活处理。甲方将运用其房产数智化平台与平台合作机构，对转让（出租）方委托的房产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出租、出售等业务。

四、信息推介服务费的收取

该项目采用房产数智化平台联合推介，乙方需在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公告要求，另行向甲方按照年租金\*1%交纳信息推介服务费。乙方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将信息推介服务费按时足额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哈尔滨公共资源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账号：451907051710701

五、特别约定事项

**竞价（报价）结果产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时间支付信息推介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因与转让（出租）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信息推介服务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推介服务费的，视为违约，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并优先作为推介服务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推介服务费的，甲方有权保留追诉的权利。**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或报价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另行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哈尔滨公共资源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法人或其他组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

**乙方（签字及撩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